

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

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根据贵单位“金波乡牧草种植和综合利用示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”投标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羊伟标、职员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投标人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投标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1、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- 2、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- 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- 4、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）整（¥：518257.77元）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，计划工期180日历天，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- 5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儋州市那大镇军屯新区园地路（中国农业银行正对面富康华宾馆一楼）

邮编：571700 电话：0898-23585035 传真：0898-23585035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羊伟标 职务：职员

日期：2021年08月27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盖章的第二次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。